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中核（内蒙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白土营子 100 万吨年钨多金属矿采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环审〔2026〕56号

中核（内蒙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核（内蒙古）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白土营子100万吨年钨多金属矿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赤峰市敖汉旗，建设性质为新建。矿区面积1.9756平方千米，采用地下开采方式、房柱嗣后充填采矿法，开采标高+600米至+200米，年采选规模100万吨，采用干选和浮选方法，年产钨精矿2999.77吨、铜精矿7359.81吨、钼精矿258.69吨、锌精矿1826.81吨，服务年限19年，配套一座库容324.8万立方米的湿排尾矿库（分三期建设）。

2025年8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以内发改产业发展字〔2025〕985文件对本项目予以核准。2026年1月，自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以内矿安函〔2026〕24号文件对本项目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予以批复。《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保护措施。从生态保护角度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并减少工程占地,禁止擅自破坏植被和伤害野生动物。剥离表土单独堆存并设苫盖等防护措施,用于后期植被恢复或土地复垦。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林地、草地、耕地、一般湿地等保护、恢复和补偿,依法履行相关手续,确保符合其管控要求且生态功能不降低。加强生态修复设计,做好地表移动范围和地表扰动区域等恢复治理,使用原生表土及乡土物种,重建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维护生物多样性。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

(二)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井下涌水、充填泌水等井下排水经沉淀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相应水质要求后回用于生产及降尘用水等。选矿废水、浓密机溢流水直接回用于选矿用水。尾矿库回水满足相应水质要求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还田。跟踪监测各类废水水量、水质变化情况,定期检查输水管网状况,必要时优化废水处理工艺和综合利用方案,确保各类污(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制定居民供水应急保障预案,加强水井水质、水量跟踪观测,必要时及时启动预案,确保居民用水不受项目实施影响。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地下采场采取湿式凿岩、巷道清洗等抑尘措施;各生产车间采用全封闭设计,含尘废气经集气罩

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卸料平台、废石场、矿区道路、尾矿库等采用洒水抑尘、铺设密目网等措施，选矿场地、尾矿库与临近村庄之间设置防护绿地，减轻粉尘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1-202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限值规定。

(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各项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定期进行维护管理。制定并落实地下水、土壤自行监测方案，加强尾矿库、选厂、废石堆场等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控，一旦发现污染情况，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做好项目与地方政府的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六)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尾矿优先用于井下充填，剩余部分送至尾矿库堆存。基建期废石用于尾矿库筑坝等，运营期废石全部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返回生产系统作为原料。生活垃圾交有关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成后，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

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验收后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四、我厅委托赤峰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年5月22日

抄送: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内蒙古欣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5月22日印发
